

#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KGP-2018-0052

项目名称：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人：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2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40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41-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4-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8-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海口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购置
- 2、项目编号: HKGP-2018-0052
- 3、采购预算: 3003320.00 元
- 4、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救护车	2	辆	1、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2、详细技术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	多道心电图机	2	台		
3	心肺复苏箱（成人、儿童各 2 套）	4	套		
4	氧气瓶(2L 便携式)	2	个		
5	便携式吸引器	2	台		
6	急救呼吸机	1	台		
7	铲式担架	2	个		
8	快速血糖检测仪	2	台		
9	血氧饱和度仪	2	台		
10	心肺复苏机	2	台		
11	脊柱固定板	2	个		
12	头部固定器	2	个		
13	颈托	2	个		
14	光纤喉镜	1	套		
15	输液泵注射泵组合	1	台		
16	电动移位车(转运箱配套电动上车担架)	1	个		
17	心肺复苏箱（儿童）	1	个		1、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详细技术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8	转运培养箱	1	个		
19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1	台		
20	上车担架	2	个		
21	除颤起搏监护仪	1	台		
22	呼吸机	1	台		

- 5、项目实施地点: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 6、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 7、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甲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安装、测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凭中标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安装后正常运行 3 个月后，第 1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余下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2.1、投标人须具备车辆销售资质;
  - 2.2、投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须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

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并出具承诺函原件；

2.3、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确认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登陆区-投标人/供应商”专栏, 按照要求登记信息, 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 无须再登记。

3、确认投标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 进入交易系统选择相应项目, 选择“我要投标”, 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 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 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 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hkcein.com>)。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六、公告期限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自2018年10月23日零时起至2018年10月29日24时止。

###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文坛路6号

项目联系人: 覃科长

联 系 方 式: 0898-6537046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

邮政编码: 570311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孟小姐

电话: 0898-65250519, 652505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1、成人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主要技术参数(1 辆)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重要参数
—	成人监护型救护车	功能：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	
1	整车基本要求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医疗舱整体要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一定的超前性，能够体现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技术理念，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并须有详细集成方案。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详细改装设计方案说明。	
1.1	工作条件	1. 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 车辆适应气温-35 到 60 摄氏度之间（自然环境）。 3. 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1.2	产品质量	投标人需要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符合国际先进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先进标准的产品，需提供相应手续。	
二	车辆技术要求		
2		<b>主要参数</b>	
2.1	外形尺寸	6000mm ≥ 长 ≥ 5900mm、2050mm ≥ 宽 ≥ 1950mm、2800mm ≥ 高 ≥ 2700mm	★
2.1.1	医疗舱尺寸	3600mm ≥ 长 ≥ 3500mm、1900mm ≥ 宽 ≥ 1800mm、2000mm ≥ 高 ≥ 1900mm	
2.1.2	轴距	≥3500mm	★
2.1.3	最高时速	≥120KM/h	
2.1.4	总质量	≤4500 Kg	
2.2	发动机	排量：≥2900ml	
2.2.1	发动机型式	直列四缸，高压共轨，增压中冷，16 气门	★
2.2.2	燃油种类	柴油	
2.2.3	额定功率	≥120Kw	
2.2.4	最大扭矩	≥400N.m	
2.2.5	排放标准	国五排放	★
2.3	变速箱	8 档全自动变速箱	★
2.4	车桥/悬挂	前桥扭力杆前悬；后桥空气悬挂，驱动后桥，带差速锁。	★
2.5	发电机	发电机为 14V，功率 210AH 以上。	
2.6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液压制动。	
2.7	空调系统	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2.7.1	制热要求	制热要求：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22 摄氏度以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重要参数
		上。	
2. 7. 2	制冷要求	制冷要求：在环境温度 40 度时，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度以上。	
<b>2. 8</b>	<b>其他配置</b>		
2. 8. 1	安全气囊	正副驾驶位安全气囊。	
2. 8. 2	正副驾驶员座椅	三向调节空气悬挂带加热功能正副驾驶员座椅。	★
2. 8. 3	车窗	电动车窗。	
2. 8. 4	车门	右侧单侧拉门，270 度对开尾门。	
2. 8. 5	后视镜	后视镜为电动电热后视镜。	
<b>2. 9</b>	<b>外观</b>	救护车车身外表彩条标识，具体须用户要求制作。	
<b>3</b>	<b>医疗舱及改装</b>	中标人有关救护车中箱、柜、椅的具体布置、尺寸、数量及制作将按照用户具体要求，双方确认后进行。	
3.1.1	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1994《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1.2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都为 ABS 复合材料，从而达到改装轻量化要求，提升环保性能，提高被动安全性。材料表面应具有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材料的韧性强度高，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	
3.1.3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要求采用整体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使医疗舱更加易清洗易消毒，功能集成度高。	
3.1.4		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b>3. 2</b>	<b>医疗舱结构及要求：</b>		
3.2.1	地板	应采用耐磨、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地板。	
3.2.2	中隔墙	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 ABS 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3.2.3	操作平台	应位于左侧，采用 ABS 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可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布置。	
3.2.4	药品柜	应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柜体应采用轻质塑料板材加工制作，边角均做封边处理，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柜可放置注射用品及各种急救药品。	
3.2.5	器械平台	应位于左侧中部，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重要参数
		操作。	
3.2.6	柜式床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用 ABS 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可同时坐二人（有安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柜式床上方应预留中门导轨维修孔。柜式床座垫应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需同时提供图片）	★
3.2.7	医生椅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 GB 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座垫、靠背应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需同时提供图片）	★
3.2.8	集成内顶	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蓄物、排风、空气净化、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内顶上功能配件应采用内嵌式定位设计，且右侧中门及后门处有一体式软包件覆盖。（需同时提供图片）	★
3.2.9	污物桶设置	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	
3.2.10	安全扶手	医疗舱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3.3	电控系统		
3.3.1	控制电路	应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晰液（≥6 寸）晶屏显示，防水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吸引器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需同时提供图片）	★
3.3.2	附加电瓶	应为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7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验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3.3.3	逆变器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 输入，输出为 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 用电安全：220V 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3.3.4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220V 电源插座四只、5V 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重要参数
3.3.5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3.3.6	备份控制电路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需同时提供图片）	★
3.3.7	驾驶室配电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3.3.8	外接充电	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10M。	
3.4	车载担架系统	须配备符合院前急救使用的自动上车担架。	
3.4.1	上车担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动上车实现单人装载卸载患者，卸载担架腿自动打开功能，减少了整个过程中对医护人员的压力。</li> <li>2. 采用荧光醒目警示色设计，担架局部位置具有高反光标签，夜间可见。</li> <li>3. 救护车固定采用中固定方式，节省车内空间。</li> <li>4. 担架主体采用采用轻质航空铝材质结构，防震架结构设计，并配有自矫正自锁定的足端旋转轮锁。</li> <li>5. 担架具有上车调节手柄与搬抬手柄双位置设计，四个三位置前后伸缩式手柄，并配有有可向下收缩折叠的床边护栏，避免搬抬误操作摔伤患者。</li> <li>6. 担架轮采用前定向轮后万向轮表面平滑设计，四个直径≥20cm 的脚轮，减震性适用恶劣路面且转向平稳。</li> <li>7. 双装载轮设计适用于 560mm 和 600mm 两种救护车装载高度。</li> <li>8. 担架垫采用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涂层尼龙材质，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可调节长度。</li> <li>9. 单手释放可调角度式靠背，可调节范围≥7 种靠背位置。</li> <li>10. 担架脚端具有脚踏支架，具备脚撑及膝垫双位置调节。</li> <li>11. 独特的隐藏式输液架装置，使用安装快速操作。</li> <li>12. 担架承重≥250 公斤，担架床长度 192cm-227cm 可调；床宽≤57cm。</li> <li>13. 担架所有技术指标均需提供原厂证明性原文件及译件。</li> <li>14. 担架满足全球防碰撞规定 EN1789 和 EN1865 及 10G 重力加速度破坏测试标准，并且生产厂家</li> </ol>	★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重要参数
		具有 ISO13485: 2003、ISO9001: 2008 认证。	
3.4.2	铲式担架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操作轻便。	
3.5	<b>警示系统</b>	警灯外形符合车身设计，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漏、不渗雨水。	
3.5.1	警灯、警报器	应符合 GB/T 13954 和 GB 8108 规定。	
3.6	<b>供氧系统</b>		
3.6.1	氧气瓶	1. 救护车应可放置 2 瓶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 2. 须配有一只 2L 铝合金医用氧气瓶，要求轻便、便于携带。	
3.6.2	氧气管道	管道：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3.6.3	减压阀	带有高压信号输出功能，能够实时监测氧气瓶内的压力及储氧量，并设有低容量告警功能，确保用氧安全。	
3.6.4	湿化瓶	可高温消毒确保安全性和耐用性。	
3.7	<b>吸引系统</b>		
3.7.1	车载吸引	应采用分体式吸引器和吸引瓶，并由隐藏式管道连接。使用时只需打开吸引器开关，调节好档位，即可供病人使用。	★
3.8	<b>换气系统</b>	低噪音风扇，车厢内换气次数大于 20 次/小时。	
3.9	<b>杀菌系统</b>	应采用紫外线消毒灯（带高压击发器），杀菌有效空间达 10 立方米以上，并可定时控制。	
3.10	<b>照明系统</b>		
3.10.1	工作灯	医疗舱内应配有 2 条 LED 平板光带，光线应均匀、柔和，应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 300lx，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
3.10.2	专用射灯	医疗舱内应配有专用射灯 2 组，LED 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3.10.3	后照灯	应采用大功率 LED 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 10 米。	
3.10.4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救护车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3.11	<b>输液固定器</b>	在担架车上安装 1 组垂直式输液架，负重>5kg。	
3.12	<b>通话系统</b>	驾驶室与医疗舱配有双向通话系统。	
3.13	<b>通讯系统</b>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 GPS 天线的空线孔。	
4	<b>医疗设备</b>		
4.1	<b>车载器械</b>	须配有快速血糖检测仪、血氧饱和度仪、心肺复苏箱（成人、儿童各 1 套）每套（包括麻醉咽喉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重要参数
4.2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镜、复苏囊、一次性气管导管)。 1. 除颤 ①波形:智能双相截断指数波,根据患者的阻抗实施能量补偿; ②除颤类型:异步; ③除颤方式:自动,中文语音操作指导; ④输出能量≥200焦耳; ⑤充电时间≤6秒; ⑥自动分析,方便的CPR(心肺复苏指南)图形提示。 2. 屏幕 ①尺寸≤70x70mm; ②高分辨率LCD,像素≥128*128。 3. 数据存储:可储存ECG信号与事件音频,红外传输。 4. 自检功能:每日、每周、每月自检,独立的状态和报修状态窗口,方便维护。 5. 电池 ①锂电池,有效期≥5年; ②电池容量:在20°C中实施超过300次200J电击,实施监护,可以超过720分钟; ③电池电量报警提示:报警后,可实施至少9次放电。 6. 工作温度:0°C - 50°C。 7. 存放温度:安装有电池时,0°C - 50°C,无电池时,-10°C - 60°C。 8. 防水性能:IPX4。 9. 重量:设备和电池≤2.8kg。 10. 主机采用无机盖设计,能快速投入使用。 11. 尺寸≤高95mm×长285mm×宽300mm,并配有把手,方便携带。	★
4.3	多道心电图机	一、工作条件 1.1 该产品可在电源交流100伏~240伏,50/60赫兹,室温5-40°C和相对湿度15%-95%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该产品标配适配器。 二、ECG输入 2.1 ECG输入通道:12导联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标准、Cabrera ★2.3 输入阻抗:≥50MΩ(10Hz) ★2.4 频率响应:0.01~300Hz(-3dB) 2.5 定标电压:1mV±2% 2.6 内部噪声:≤12.5μVp-p 2.7 时间常数:≥3.2s ★2.8 共模抑制比:≥140dB(AC滤波开启),≥110dB(AC滤波关闭) 2.9 耐极化电压:±600mV 2.10 输入电流:≤0.01μA 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重要参数
		<p><b>三、波形处理</b></p> <p>★3.1 A/D 转换：24 位</p> <p>3.2 采样率：16000Hz</p> <p>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20/10 mm/mV、AGC</p> <p>★3.4 抗干扰滤波：交流滤波器：50Hz / 60Hz / 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基漂滤波器： 0.01Hz/0.05Hz/0.32Hz/0.67Hz</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肌电滤波器：25Hz / 35Hz / 45Hz /关闭</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低通滤波器：300Hz/ 270Hz/150Hz/ 100Hz/75Hz</p> <p>3.5 自动分析功能：能进行十二导联同步分析测量</p> <p>3.6 自诊断功能：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可供选择，算法通过欧洲CSE数据认证。</p> <p><b>四、接口与存储器</b></p> <p>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不小于 500 例</p> <p>4.2 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p> <p>★4.3 支持外接 U 盘可扩展存储空间，支持 SD 卡存储</p> <p>★4.4 支持二维条码扫描仪和支持无线传输功能；支持内置WIFI</p> <p>4.5 双 USB 接口，网络接口，电源适配器输入接口，SD 卡槽</p> <p><b>五、机器硬件参数</b></p> <p>★5.1 5寸屏 800×480 高清彩色液晶（LCD）显示，支持触摸屏操作</p> <p>★5.2 机器轻巧便携，重量小于1kg（不含电池和记录纸），便于查房和出诊使用。</p> <p>5.3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心电波形</p> <p>5.4 主界面显示包括病人ID、姓名、性别、年龄、起搏器、电池电量、WIFI、时间、波形、心率、采样时间、功能按键、电极状态等信息</p> <p>5.5 可设置屏幕背景网格显示，方便医生在屏诊断</p> <p><b>六、记录器</b></p> <p>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p> <p>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3%</p> <p>6.3 自动记录格式：3×4、3×4+1R、1×12、1×12+1R、3×2+2×3</p> <p>6.4 记录纸规格：热敏记录卷纸：80mm×20m 热敏记录折叠纸：80 mm×70mm ×200页</p> <p>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p> <p>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重要参数
		<p>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p> <p>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图波形和报告，支持 3×4、3×4+1R、3×4+3R、6×2、6×2+1R、12×1</p> <p>★6.8 具有自动心律失常延长打印功能；</p> <p>6.9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p> <p><b>七、电源：</b>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p> <p>7.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p> <p>★7.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8.5 小时，充分保证出诊和查房使用。</p> <p><b>八、软件功能</b></p> <p>★8.1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p> <p>8.2 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仪输入病人信息，简化医生工作</p> <p>8.3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导心电图波形和报告</p> <p>★8.4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DAT、PDF、SCP、FDA-XML、DICOM）的输出，用于接入医院的电子病例等信息化系统，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p> <p><b>九、产品认证：</b></p> <p>★9.1 生产厂家需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质量认证</p>	
4.4	急救呼吸机	<p>1. 基本要求：微电脑控制，定容，压力触发型急救呼吸机；</p> <p>2. 液晶屏幕监测，多参数数据显示；</p> <p>★3. 轻巧美观，主机重量3.0KG,配置气瓶及配件后重量小于7KG；</p> <p>4. 交直流两用，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能持续工作8小时以上；</p> <p>5. 通气模式：CMV、A/C、SIMV、SIGH、SPONT；</p> <p>★6. 潮气量：50-1200ml，连续可调，数字显示；</p> <p>7. 呼吸频率：1-60次/分，连续可调，数字显示；</p> <p>★8. 氧浓度：45-100%，连续可调；</p> <p>9. 同步触发灵敏度：-10-0 hpa；</p> <p>10. 呼气末正压：0, 5-20 hPa；</p> <p>11. 监测显示参数要求：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力（触发压力、峰值压力、PEEP压力），叹息次数，呼吸频率，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充电状态，吸气、呼气状态指示；</p> <p>12. 报警功能要求：气道压力上限（5-60 hpa）、气道压力下限（2-40 hpa）、低电压（小于30分钟）、超频报警（10-110bpm）、参数设置错误报警纠正、消音；</p> <p>★13. 电源要求：电源输入AC110V-220V、50/60HZ；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大于8小时；具有DC12V电源输入口；</p> <p>14. 气源要求：大小氧气瓶及中心供氧均可使用；</p> <p>★15. 配置要求：呼吸机主机、携带包、呼吸管路组（呼吸阀可拆卸可高温高压消毒，硅胶呼吸管</p>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重要参数
		路及采样管)、带管路布套、2L铝合金氧气瓶、大小氧气瓶通用型减压阀、高压氧气管, 电源充电器; 16.其他: 生产厂家须具有 ISO9001 及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4.5	快速血糖检测仪	1.检测范围: 1.1 mmol/L~33.3 mmol/L 2.目标血液: 微血管全血 3.血样量: 1 ul (微升) 4.血容积比: 30%~60% 5.检测时间: <10s 6.记忆组数: 250 组测量结果 7.自动关机: 10s~3min 8.校正标准: 血浆矫正 9.电池寿命: 2 节 7 号电池无背光能测量约 1000 次。 10.配置: 主机、采血针、试纸。	
4.6	血氧饱和度仪	1.采用纯光谱技术指尖式探头一体车辆测量 2.尺寸: 5.59cm x 3.3cm x 3.23cm(高 X 宽 X 厚) 3.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 0-100% SpO2 4.脉搏率显示范围: 18-321 次/分钟 5.血氧饱和度声明精确范围 (Arms*) 70-100%+2% 6.低灌注血氧饱和度声明精确度 (Arms*) : 70-100%+2% 脉搏率声明精确度 (Arms*) : 20-250 次/分钟 +3 次/分钟 7.低灌注脉搏率声明精确度 (Arms*) : 40-240 次/分钟+3 次/分钟 8.运动状态脉搏比率精确度 (Arms*) : 40-240 次/分钟+3 次/分钟 9.测量波长及输出电源: 红光: 660 纳米@ 0.8 兆瓦的最大平均值 红外线: 910 纳米@ 1.2 兆瓦的最大平均值 10.温度: 操作-5℃—40℃; 存储/运输: -40℃—70℃; 11.湿度: 操作 10%-90%无冷凝; 存储/运输: 10-95%无冷凝; 12.操作海拔: 最高 12192 米 13.大气压: 最高 4 个大气压 14.电池寿命: 两节 AAA 碱性电池, 可进行大概 6000 个测试, 可连接操作 36 小时 15.保护等级: BF 应用部件 16.操作模式: 连续 17.外壳防护等级程序: IP32 18.具有全自动感应智能开关机技术, 具备无干预的自动感应开机测量, 无测量自动关机功能。	
4.7	心肺复苏箱	1、成人心肺复苏箱一套:1、尺寸: 35×22×13cm, 2.箱内包含麻醉咽喉镜(成人)、简易呼吸器(成人)、一次性气管导管(6.5mm/7.0mm/7.5mm); 2、儿童心肺复苏箱一套: 1.尺寸: 35×16×12cm,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重要参数
		2. 箱内包含麻醉咽喉镜（儿童型）、复苏囊（儿童型）、一次性气管导管（2.5mm/3.0mm/3.5mm）； 3、成人/儿童心肺复苏箱采用铝合金材料、金属包边，坚固耐用； 4、箱内设计合理，内置可调式隔板，根据自身需求调节； 5、专用双重机械锁，耐用耐磨损； 6、重量轻、易携带；	
4.8	便携式吸引器	1. 便携式电动吸引器采用负压泵作负压源，无油雾污染； 2. 同时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其中机内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30分钟，并可反复充电； 3. 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AC100V~240V，50/60Hz 或者 DC 12V 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4. 通过管路上的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 5. 外壳美观、轻巧，携带方便，并具有壁挂式结构，可以安装救护车上； 6. 极限负压值：≥0.08MPa（600mmHg）、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 0.08MPa（600mmHg）； 7. 抽气速率：≥20 L/min； 8. 噪声：≤65 dB(A)； 9. 贮液瓶：1000mL（PC 塑料）； 10. 净重≤5.5 kg。	
4.9	心肺复苏机	1、工作原理及驱动压力：电控气动，0.35mpa-0.6mpa。 2、按压频率：100次/min、110次/min、120次/min 3、按压通气比：30：2，连续不间断按压。 4、按压深度：30mm~60mm可调，每次调节5mm。 5、按压释放比：1：1。 6、潮气量：500ml。 7、适合胸厚范围：155mm~305mm。 8、压力过载保护：≥0.6mpa自动泄压。 ★ 9、低电压报警：电量显示，低电压报警，启动暂停功能。 10、控制面板及工作状态显示：控制面板采用LGF背光专利技术，液晶屏显示，适用于各种光线条件下的操作。 11、主机360度旋转，可使胸部开放，便于除颤等其它设备同时操作。 ★12、具有开机默认安全状态。 13、具有安全确认模式。 14、芯片控制按压深度，精确可调。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重要参数
4.10	脊柱固定板	1. 脊柱固定板采用无释放污染的 HDPE 材料一次成型； 2. 可与头部固定器结合使用； 3. 配有三条安全带； 4. 可在水上漂浮，并可进行 X 光透视、CT 扫描； 5. 承重≥160kg， 6. 自重≤8kg； 7. 尺寸≤184×45×6cm。	
4.11	头部固定器	1. 头部固定器采用高密度塑料制成，两边留有两个耳孔； 2. 可与铲式担架或板式担架同时使用； 3. 防水、易清洁、防病毒感染； 4. 尺寸≤40×26×16cm； 5. 自重≤1kg	
4.12	颈托	1. 颈托尺寸设计适用于大多数病人； 2. 喉部设有开孔，方便与对喉部或气管的进行检查和治疗； 3. 高度可分多档调节； 4. 不含乳胶、无毒、低过敏性； 5. 特殊材料制成，X 光，CAT 照射和 MRI 都能穿透。 6. 尺寸≤56×19×0.5cm； 7. 自重≤0.2kg	

2、新生儿转运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主要技术参数（1 辆）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	新生儿转运救护车	功能：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结合新生儿特殊人群的急救要求进行研发。	
1	整车基本要求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新生儿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医疗舱整体要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一定的超前性，能够体现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技术理念，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新生儿解决方案须有详细集成方案。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详细改装设计方案说明。	
1.1	工作条件	1. 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 车辆适应气温-35 到 60 摄氏度之间（自然环境）。 3. 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1.2	产品质量	投标人需要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符合国际先进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先进标准的产品，需提供相应手续。	
2			
2.1	外形尺寸	6000mm≥长≥5900mm、2050mm≥宽≥1950mm、2800mm	★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高≥2700mm	
2. 1. 1	医疗舱尺寸	3600mm≥长≥3500mm、1900mm≥宽≥1800mm、2000mm≥高≥1900mm	
2. 1. 2	轴距	≥3500mm	★
2. 1. 3	最高时速	≥120KM/h	
2. 1. 4	总质量	≤4500 Kg	
<b>2. 2</b>	<b>发动机</b>	排量：≥2900ml	
2. 2. 1	发动机型式	直列四缸，高压共轨，增压中冷，16 气门	★
2. 2. 2	燃油种类	柴油	
2. 2. 3	额定功率	≥120Kw	
2. 2. 4	最大扭矩	≥400N. m	
2. 2. 5	排放标准	国五排放	★
<b>2. 3</b>	<b>变速箱</b>	8 档全自动变速箱	★
<b>2. 4</b>	<b>车桥/悬挂</b>	前桥扭力杆前悬；后桥空气悬挂，驱动后桥，带差速锁。	★
<b>2. 5</b>	<b>发电机</b>	发电机为 14V，功率 210AH 以上。	
<b>2. 6</b>	<b>制动系统</b>	前后盘式制动，液压制动。	
<b>2. 7</b>	<b>空调系统</b>	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2. 7. 1	制热要求	制热要求：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22 摄氏度以上。	
2. 7. 2	制冷要求	制冷要求：在环境温度 40 度时，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度以上。	
<b>2. 8</b>	<b>其他配置</b>		
2. 8. 1	安全气囊	正副驾驶位安全气囊。	
2. 8. 2	正副驾驶员座椅	三向调节空气悬挂带加热功能正副驾驶员座椅。	★
2. 8. 3	车窗	电动车窗。	
2. 8. 4	车门	右侧单侧拉门，270 度对开尾门。	
2. 8. 5	后视镜	后视镜为电动电热后视镜。	
<b>2. 9</b>	<b>外观</b>	救护车车身外表彩条标识，具体须用户要求制作。	
<b>3</b>	<b>医疗舱及改装</b>	中标人有关救护车中箱、柜、椅的具体布置、尺寸、数量及制作将按照用户具体要求，双方确认后进行。	
3. 1. 1	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1994《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3. 1. 2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都为 ABS 复合材料，从而达到改装轻量化要求，提升环保性能，提高被动安全性。材料表面应具有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材料的韧性强度高，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	
3. 1. 3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要求采用整体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使医疗舱更加易清洗易消毒，功能集成度高。	
3. 1. 4		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并应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3.2	<b>医疗舱结构及要求:</b>		
3.2.1	地板	应采用耐磨、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地板。	
3.2.2	中隔墙	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ABS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3.2.3	操作平台	应位于左侧,采用ABS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可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布置。	
3.2.4	药品柜	应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柜体应采用轻质塑料板材加工制作,边角均做封边处理,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柜可放置注射用品及各种急救药品。	
3.2.5	器械平台	应位于左侧中部,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3.2.6	柜式床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用ABS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可同时坐二人(有安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柜式床上方应预留中门导轨维修孔。柜式床座垫应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
3.2.7	医生椅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GB 15083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座垫、靠背应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需同时提供图片)	★
3.2.8	集成内顶	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蓄物、排风、空气净化、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应采用ABS复合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内顶上功能配件应采用内嵌式定位设计,且右侧中门及后门处有一体式软包件覆盖。	★
3.2.9	污物桶设置	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	
3.2.10	安全扶手	医疗舱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3.3	<b>电控系统</b>		
3.3.1	控制电路	应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晰液(≥7寸)晶屏显示,防水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吸引器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需同时提供图片)	★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3.3.2	附加电瓶	应为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70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验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3.3.3	逆变器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 输入，输出为 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 用电安全：220V 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3.3.4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220V 电源插座四只、5V 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	
3.3.5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3.3.6	备份控制电路	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需同时提供图片）	★
3.3.7	驾驶室配电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3.3.8	外接充电	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10M。	
3.4	车载担架系统	须配备适合新生儿转运系统集成的电动上车担架及符合院前急救使用的自动上车担架	
3.4.1	电动移位车（转运箱配套电动上车担架）	1. 担架尺寸（长宽高）≤1670mm x 580mm x（高位 1090）（低位 375）mm。 2. 空载上升/下降速度≥ 6.5S/4.0S。 3. 负载 120kg 上升/下降速度≥ 7.0S/3.3S。 4. 轮子尺寸≥ 150mm，担架前轮可进行定、万向转换。 5. 缺电时，可通过拉动手动泄压阀实现担架高地位转换。 6. 担架净重≤70KG，担架平台净重≤68KG。 7. 控制器部分按钮板上带电量显示，担架在升降过程中有箭头提示，同时可由外置充电器充电（DC 29.2V）及车载充电（DC 12V）功能。 8. 电机转速≥2800rpm，额定电压为 DC 24V，额定功率≥ 400W，额定功率≤30A。 9. 液压油泵排量≥ 0.75mL/r，油箱容量≥ 0.6L，最	★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大行程 ≥ 265mm，且正常使用温度 ≥ -27℃。 10. 电池正常使用温度范围为-20℃-60℃；电池正常充电温度范围：0℃-40℃；电池正常使用湿度范围：≤ 65%。	
3.4.2	上车担架	1.自动上车实现单人装载卸载患者，卸载担架腿自动打开功能，减少了整个过程中对医护人员的压力。 2.采用荧光醒目警示色设计，担架局部位置具有高反光标签，夜间可见。 3.救护车固定采用中固定方式，节省车内空间。 4.担架主体采用采用轻质航空铝材质结构，防震架结构设计，并配有自矫正自锁定的足端旋转轮锁。 5.担架具有上车调节手柄与搬抬手柄双位置设计，四个三位置前后伸缩式手柄，并配有有可向下收缩折叠的床边护栏，避免搬抬误操作摔伤患者。 6.担架轮采用前定向轮后万向轮表面平滑设计，四个直径 ≥ 20cm 的脚轮，减震性适用恶劣路面且转向平稳。 7.双装载轮设计适用于 560mm 和 600mm 两种救护车装载高度。 8.担架垫采用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涂层尼龙材质，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可调节长度。 9.单手释放可调角度式靠背，可调节范围 ≥ 7 种靠背位置。 10.担架脚端具有脚踏支架，具备脚撑及膝垫双位置调节。 11.独特的隐藏式输液架装置，使用安装快速操作。 12.担架承重 ≥ 250 公斤，担架床长度 192cm-227cm 可调；床宽 ≤ 57cm。 13.担架所有技术指标均需提供原厂证明性原文件及译件。 14.担架满足全球防碰撞规定 EN1789 和 EN1865 及 10G 重力加速度破坏测试标准，并且生产厂家具有 ISO13485：2003、ISO9001：2008 认证。	★
3.4.3	铲式担架	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操作轻便。	
3.5	<b>警示系统</b>	警灯外形符合车身设计，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漏、不渗雨水。	
3.5.1	警灯、警报器	应符合 GB/T13954 和 GB8108 规定。	
3.6	<b>供氧系统</b>		
3.6.1	氧气瓶	1.救护车应可放置 2 瓶 10 升铝合金氧气瓶； 2.须配有一只 2L 铝合金医用氧气瓶，要求轻便、便于携带。	
3.6.2	氧气管道	管道：氧气主连接管道应采用金属管，并隐藏于内饰与车身之间，氧气阀与管道连接应采用金属快速活接，确保安全性及便捷性。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3.6.3	减压阀	带有高压信号输出功能，能够实时监测氧气瓶内的压力及储氧量，并设有低容量告警功能，确保用氧安全。	
3.6.4	湿化瓶	可高温消毒确保安全性和耐用性。	
3.7	吸引系统		
3.7.1	车载吸引	应采用分体式吸引器和吸引瓶，并由隐藏式管道连接。使用时只需打开吸引器开关，调节好档位，即可供病人使用，并单独配有便携式电动吸引器。	★
3.8	换气系统	低噪音风扇，车厢内换气次数大于 20 次/小时。	
3.9	杀菌系统	应采用紫外线消毒灯（带高压击发器），杀菌有效空间达 10 立方米以上，并可定时控制。	
3.10	照明系统		
3.10.1	工作灯	医疗舱内应配有 2 条 LED 平板光带，光线应均匀、柔和，应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 300lx，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节亮度。	★
3.10.2	专用射灯	医疗舱内应配有专用射灯 2 组，LED 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3.10.3	后照灯	应采用大功率 LED 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 10 米。	
3.10.4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	救护车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3.11	输液固定器	在担架车上方安装 1 组垂直式输液架，负重>5kg。	
3.12	通话系统	驾驶室与医疗舱配有双向通话系统。	
3.13	通讯系统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 GPS 天线的空线孔。	
4	医疗设备		
4.1	新生儿转运集成系统	新生儿转运集成系统须配备新生儿转运培养箱，新生儿转运呼吸机，新生儿心电图机，除颤起搏监护仪以及输液注射泵组合。	
4.1.1	转运培养箱	1. 适用于各病房或各医院之间的新生儿转运，特别适用于早产儿，低体重产儿的及时转运。 2. 双层暖箱罩，减少热量流失，并提供全方位接触，且 360° 透明可视。 3. 声光报警，提供最大程度安全性。报警包括：低电量、电源故障、高温和系统故障、空气流通、传感器故障、设定点报警。 4. 微电脑热量控制，具有伺服箱温和肤温控制。操作简便。 5. 内置长效电池，至少可提供 4.5 小时电量。 6. 标准电池再次充满时间≤8 小时。 7. 支持救护车直流电源。 8. 箱温控制 17.0-38.9℃（0.1℃ 精度），显示精度	★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0. 1℃，更适用于危重症的婴儿转运的温度环境。 9. 机器至最大设置的升温时间≤13 分钟。 10. 床垫可拉出，并设有安全绑带用于固定婴儿，保证转运安全。 11. 设备有可视的功能指示器，包括婴儿温度、暖箱温度、设定温度、电池状态、电池充电状态、电池低电量、AC 交流电源工作、电池 DC 直流工作、外部 DC 直流电源工作指示器，明确设备使用状态。 12. 主机一体式脉氧监护仪。	
4.1.2	呼吸机	1. 大屏幕 13.3 寸触摸带划屏，中文操作软件，滑屏设计。 2. 超静音伺服控制涡轮供气系统可选配空气压缩机，可适用于新生儿/儿童/成人转运。 3. AVM 智能通气模式，根据监测患者的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和等参数综合评估，自动调整通气参数以适应患者呼吸需求，保证患者的通气安全和舒适。 4. 可个性化设置医生界面，根据医生喜好设置呼吸机的监测参数和波形，向量环在界面上的位置，并保存在 U 盘上，以供下次开机导入使用。 5. 内置雾化器。 6. 呼吸模式： 6.1 容量控制： V-A/C, VC-SIMV, PLV 压力控制： P-A/C, PC-SIMV, PSV beLevel, APRV 自主呼吸： (SPONT) 窒息后备通气 无创通气： CPAP, S, S/T, T, P-A/C 压力调节目标容量 (PRVC) 7. 技术参数 7.1 吸气压力(IPAP)： 0-60mbar 7.2 压力支持： 0-80mbar 7.3 PEEP(EPAP)： 0-40mbar 7.4 CPAP： 4-30mbar 7.5 上升时间： 0-2000ms 7.6 上升斜率： off, 5-45min 7.7 潮气量： 2-2000ml 7.8 峰流速： 260L/min 7.9 流速波形： 方波，递减波，递减 50% 7.10 呼吸频率： 1-150bpm 7.11 吸气时间： 0.1-10sec 7.12 吸呼比： 1:599-49:1 7.13 流速触发： 0.1-20L/min 7.14 压力触发： 0.1-15mbar 7.15 吸呼切换终止： 5-90%峰流速，自动同步切换 7.16 窒息后备通气： 关闭， 2-100sec 7.17 氧浓度： 21-100% 7.18 重量≤9.1kg 7.19 体积≤ 35cm×22cm×33cm 7.20 电源： 100 - 240 VAC 50 - 60HZ/80W	★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7.21 电池：5 小时（内置） 8. 监测 8.1 肺动力学监测：Rinsp（吸气阻力）、Rexp（呼气阻力）、Cstat（静态顺应性）、Cdyn（动态顺应性）、C20/Cdyn（肺泡膨胀系数）、CDyn/kg（每公斤体重动态顺应性）、CStat/kg（每公斤体重静态顺应性） 8.2 压力：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 8.3 潮气量：吸入潮气量，分钟吸气量， Vti/kg, MVi/kg；呼出潮气量，分钟呼气量， Vte/kg, MVe/kg 8.4 呼吸频率，吸气时间，呼气时间， Ti/Tot 8.5 氧气：氧气浓度 9. 报警 9.1 通气报警 9.2 系统报警 9.3 自动测试 9.4 报警记录（二个星期）	
4.1.3	多道心电图机	<b>一、工作条件</b> 1.1 该产品可在电源交流 100 伏~240 伏,50/60 赫兹, 室温 5-40℃和相对湿度 15%-95%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2 该产品标配适配器。 <b>二、ECG 输入</b> 2.1 ECG 输入通道：12 导联同步采集 2.2 导联选择：标准、Cabrera ★2.3 输入阻抗： $\geq 50M \Omega$ (10Hz) ★2.4 频率响应：0.01~300Hz(-3dB) 2.5 定标电压：1mV $\pm$ 2% 2.6 内部噪声： $\leq 12.5 \mu V_{p-p}$ 2.7 时间常数： $\geq 3.2s$ ★2.8 共模抑制比： $\geq 140dB$ (AC 滤波开启)， $\geq 110dB$ (AC 滤波关闭) 2.9 耐极化电压： $\pm 600mV$ 2.10 输入电流： $\leq 0.01 \mu A$ 2.11 除颤保护：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2.12 导联线：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b>三、波形处理</b> ★3.1 A/D 转换：24 位 3.2 采样率：16000Hz 3.3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20/10 mm/mV、AGC ★3.4 抗干扰滤波：交流滤波器：50Hz / 60Hz / 关闭 基漂滤波器： 0.01Hz/0.05Hz/0.32Hz/0.67Hz 肌电滤波器：25Hz / 35Hz / 45Hz / 关闭 低通滤波器：300Hz/ 270Hz/150Hz/ 100Hz/75Hz 3.5 自动分析功能：能进行十二导联同步分析测量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p>3.6 自诊断功能：自动测量功能和自动诊断功能可供选择，算法通过欧洲CSE数据认证。</p> <p><b>四、接口与存储器</b></p> <p>4.1 设备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不小于 500 例</p> <p>4.2 数据可通过 USB 口导入导出</p> <p>★4.3 支持外接 U 盘可扩展存储空间，支持 SD 卡存储</p> <p>★4.4 支持二维条码扫描仪和支持无线传输功能；支持内置WIFI</p> <p>4.5 双 USB 接口，网络接口，电源适配器输入接口，SD 卡槽</p> <p><b>五、机器硬件参数</b></p> <p>★5.1 5寸屏 800×480 高清彩色液晶（LCD）显示，支持触摸屏操作</p> <p>★5.2 机器轻巧便携，重量小于1kg（不含电池和记录纸），便于查房和出诊使用。</p> <p>5.3 显示信息：同屏显示 12 心电波形</p> <p>5.4 主界面显示包括病人ID、姓名、性别、年龄、起搏器、电池电量、WIFI、时间、波形、心率、采样时间、功能按键、电极状态等信息</p> <p>5.5 可设置屏幕背景网格显示，方便医生在屏诊断</p> <p><b>六、记录器</b></p> <p>6.1 热敏式点阵打印机</p> <p>6.2 走纸速度：5、6.25、10、12.5、25、50 mm/s ± 3%</p> <p>6.3 自动记录格式：3×4、3×4+1R、1×12、1×12+1R、3×2+2×3</p> <p>6.4 记录纸规格：热敏记录卷纸：80mm×20m 热敏记录折叠纸：80mm×70mm×200页</p> <p>6.5 打印方式：实时同步或连续 12 道心电波形，分段打印</p> <p>6.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分析结果、明尼苏达码、平均模板以及导联名称、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标记等</p> <p>6.7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和报告，支持 3×4、3×4+1R、3×4+3R、6×2、6×2+1R、12×1</p> <p>★6.8 具有自动心律失常延长打印功能；</p> <p>6.9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p> <p><b>七、电源：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b></p> <p>7.1 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 50Hz/60Hz</p> <p>★7.2 直流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 8.5 小时，充分保证出诊和查房使用。</p> <p><b>八、软件功能</b></p> <p>★8.1 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p> <p>8.2 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扫描仪输入病人信息，简化医生工作</p> <p>8.3 可直接外接打印机，通过 A4 纸打印 12 导心电波</p>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形和报告 ★8.4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 (DAT、PDF、SCP、FDA-XML、DICOM) 的输出, 用于接入医院的电子病例等信息化系统, 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 九、产品认证: ★9.1 生产厂家 需要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1.4	输液泵注射泵组合	输液泵: 1. 速度设定范围: 1ml/h~1200ml/h(最低每级 1ml/h); 2. 输液精度 ≤ ± 5% (优质输液器经校准标定后的精度); 3. 冲洗速率 ≥ 1000 ml/h; 4. 输液量: 1ml~9999ml; 5. 累计量: 0ml~9999ml (每级 0.1ml); 6. 阻塞压力范围三挡可调: 高 ≥ 120kPa, 中 ≥ 66.7kPa, 低 ≥ 10kPa; 7. 具有 KVO (保持静脉开通功能) 速率: 0ml/h~5ml/h (可调, 每级 1ml/h); 8. 气泡探测器: 超声波探测方式、探测灵敏度 ≥ 25ul; 9. 报警功能: 包括管路阻塞、输液即将完毕、输液完毕、输注不畅 (预报警)、管路气泡、门未关启动报警、市电故障或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遗忘操作报警、系统出错报警、输液量设置提示、快进键可能失灵提示、所选输液器未校准提示、KVO 完毕报警; 10. 电源: AC110-230V, 50-60HZ; 内置电池: DC12V 充电电池组; 电池充电 16 小时后, 可供泵以 25ml/h 速率运行时, 工作时间 ≥ 5.5 小时以上; 功率 ≤ 39VA; 11. 操作历史纪录 (黑匣子) ≥ 1500 条, 输液历史纪录 ≥ 1200 条, 并可从泵上查询; 12. 输液器: 最多可以选用 9 个厂家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13. 运行环境条件: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20%~90%, 大气压 86.0~106.0 kPa; 14. 运输和贮存条件: 温度-40℃~+55℃, 相对湿度 ≤ 95%, 大气压 50.0~106.0 kPa; 17. 外形尺寸 (宽 x 高 x 深) ≤ 282mm×120mm×170mm; 18. 重量 ≤ 2kg (含夹座); 19. IP 等级需不低于 IP×4 属防溅水设备; 20. 符合 IEC60601-2-24 标准, 符合 IEC60601-1-2 标准, 符合 GB9706.27 标准 (国家强制性标准)。 注射泵: 1. 注射器规格: 20ml、30ml、50ml 三种类型; 2. 注射速率: 20ml: 0.1ml/h---399.9ml/h (每级 0.1ml/h); 30ml: 0.1ml/h---600ml/h (每级 0.1ml/h); 50ml: 0.1ml/h---1200ml/h (0.1-999ml 每级 0.1ml/h,	★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p>1000ml 以上每级 1ml/h) ;</p> <p>3. 快速速率: 399.9ml/h ( 20ml 注射器)、600ml/h ( 30ml 注射器)、1200ml/h (50ml 注射器);</p> <p>4. 累计容量: 0.1—9999ml (0.1—999, 以 0.1ml/h 递增; 1000ml 以上, 以 1ml/h 递增);</p> <p>5. 限制量: 0—9999ml;</p> <p>6. 精度≤±2% (泵本身机械精度≤±1%);</p> <p>7. 电源: AC220V±22V, 50HZ±1HZ; DC12V 充电 16 小时后以 5ml/h 可持续工作时间≥4 小时;</p> <p>8. 环境条件: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20%—90%;</p> <p>9. 报警: 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速率超范围提示、输出量等于限制量提示、电源线脱落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p> <p>10.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p> <p>11. 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p> <p>12. 可记录 500 条以上 (含 500 条) 历史纪录)</p> <p>13. 重量≤2.1kg (含固定夹);</p> <p>14. 三档阻塞压力等级选择: 低 (L) 300mmHg+/- 100mmHg; 中 (C) 500mmHg+/- 100mmHg; 高 (H) 800mmHg+/- 200mmHg;</p> <p>15. KVO 速率, 安全类型: I 类 CF 型, 快速推进键保险, 注射过程中快速推注;</p> <p>16. IPX 等级≥IP×4 (防溅水)</p> <p>17. 符合 YY0709 国家标准, 符合 YY0505 国家标准。</p> <p>泵架:</p> <p>17.1. 尺寸 (长 x 宽 x 高) ≤750mm×750mm×1700mm;</p> <p>17.2. 重量: 空载质量≥28Kg, 满载质量≥45Kg;</p> <p>17.3. 电气参数:</p> <p>17.3.1 电源线容量及内部连接线容量: AC220V, 10A, 50Hz;</p> <p>17.3.2 保险丝规格: AC220V, 3A, 速断型;</p> <p>17.4. 接口标准: 中国 CPCS-CCC (Type I) 标准电源线插头;</p> <p>17.5. 电磁干扰: 泵架内部只有简单连线, 其内部没有其他能产生电磁干扰的电气设备装置;</p> <p>17.6. 抗倾斜能力: 泵架脚轮锁住且满载时, 当≤自身重量 15%的作用力施加在 1.5 米以下的任意位置, 泵架可以有效抵抗该作用力而不会因此失去平衡;</p> <p>17.7. 斜面平衡能力: 泵架满载时, 将泵架置于 10 度倾斜的平面, 将所有脚轮锁定, 泵架可站立而不失去平衡;</p> <p>17.8. 泵架安装座高度分布: 泵架安装底座在距离地面 700mm-1600mm 的高度范围内等距分布;</p> <p>17.9. 可使用的清洁剂: 75%±5%的医用酒精、多酶清洗剂、肥皂水。</p>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4.1.5	除颤起搏监护仪	1. 优质除颤监护仪，屏幕尺寸≥8英寸，彩色TFT液晶显示，并具备患者数据及心电打印功能，波形≥4道，每日、每周、每月自检，信息窗口指示，可根据需要手动打印自检状态； 2. 智能双相截断指数波除颤技术，除颤类型为手动除颤和半自动除颤，可选配体内除颤，最大除颤能量：≥300J，并采用旋钮调节，能量设定一键式完成。充电至最大能量≤7秒，具备除颤波形随病人阻抗调整的功能、同步复律治疗功能。除颤把手具备接触指示、充电、打印功能，起搏功能分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 3. 12导联心电图监护，具备血氧监护、无创血压监护，可设定心率超限报警，并具有演示功能； 4. 电池可同时配置两块充电镍氢或等效锂电池；无电池状态下可以使用交流电，适合长时间监护使用，且显示屏上有电量显示； 5. 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自动打印。报告有事件总结、12-导联、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测试结果。走纸速度：10mm/秒，25mm/秒或50mm/秒； 6. 小型闪存可移动的外部存储器，可连续心电图附加音频≥4小时； 7. 可实现4G传输；具有心电图自动诊断功能。	★
4.2	车载器械	须配有光纤喉镜一套、快速血糖检测仪一个、血氧饱和度仪一个。	
4.2.1	光纤喉镜	1. 适用于麻醉和抢救时插管。 2. 咽喉镜叶片为高亮度光导纤维组合，叶片由金属制成。 3. 叶片移开手柄时，可在摄氏 134 度高温消毒。卤素灯泡置于手柄前部。 4. 电源：1.5V×2（2号电池） 5. 灯泡：2.5V/0.3A 6. 叶片规格(弯型):92、114、134mm	
4.1.2	快速血糖检测仪	1. 检测范围：1.1 mmol/L~33.3 mmol/L 2. 目标血液：微血管全血 3. 血样量：1 ul（微升） 4. 血容积比：30%~60% 5. 检测时间：<10s 6. 记忆组数：250 组测量结果 7. 自动关机：10s~3min 8. 校正标准：血浆校正 9. 电池寿命：2 节 7 号电池无背光能测量约 1000 次。 10. 配置：主机、采血针、试纸。	
4.2.3	血氧饱和度仪	1. 采用纯光谱技术指尖式探头一体车辆测量 2. 尺寸：5.59cm x 3.3cm x 3.23cm（高 X 宽 X 厚） 3. 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0-100% SpO2 4. 脉搏率显示范围：18-321 次/分钟 5. 血氧饱和度声明精确范围（Arms*）70-100%+2%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6. 低灌注血氧饱和度声明精确度 (Arms*) : 70-100%+2% 脉搏率声明精确度 (Arms*) : 20-250 次/分钟+3 次/分钟 7. 低灌注脉搏率声明精确度 (Arms*) : 40-240 次/分钟+3 次/分钟 8. 运动状态脉搏比率精确度 (Arms*) : 40-240 次/分钟+3 次/分钟 9. 测量波长及输出电源: 红光: 660 纳米@ 0.8 兆瓦的最大平均值 红外线: 910 纳米@ 1.2 兆瓦的最大平均值 10. 温度: 操作-5℃—40℃; 存储/运输: -40℃—70℃; 11. 湿度: 操作 10%-90%无冷凝; 存储/运输: 10-95%无冷凝; 12. 操作海拔: 最高 12192 米 13. 大气压: 最高 4 个大气压 14. 电池寿命: 两节 AAA 碱性电池, 可进行大概 6000 个测试, 可连接操作 36 小时 15. 保护等级: BF 应用部件 16. 操作模式: 连续 17. 外壳防护等级程序: IP32 18. 具有全自动感应智能开关机技术, 具备无干预的自动感应开机测量, 无测量自动关机功能。	
4.3	便携式吸引器	1. 便携式电动吸引器采用负压泵作负压源, 无油雾污染; 2. 同时采用交流、外接直流和机内电池三种供电方式, 其中机内电池在充足情况下可连续使用≥30 分钟, 并可反复充电; 3. 采用恒压限流充电, 可间断累加充电, 在外接 AC100V~240V, 50/60Hz 或者 DC 12V 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 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4. 通过管路负压调节阀控制吸引时所需要的负压值, 并由面板上的真空表来显示; 5. 外壳美观、轻巧, 携带方便, 并具有壁挂式结构, 可以安装救护车上; 6. 极限负压值: ≥0.08MPa (600mmHg)、负压调节范围: 0.02MPa(150mmHg)~0.08MPa (600mmHg) ; 7. 抽气速率: ≥20 L/min; 8. 噪声: ≤65 dB(A); 9. 贮液瓶: 1000mL (PC 塑料); 10. 净重≤5.5 kg。	
4.4	心肺复苏机	1、工作原理及驱动压力: 电控气动, 0.35mpa-0.6mpa。 2、按压频率: 100 次/min、110 次/min、120 次/min 3、按压通气比: 30: 2, 连续不间断按压。 4、按压深度: 30mm~60mm 可调, 每次调节 5mm。 5、按压释放比: 1:1。 6、潮气量: 500ml。 7、适合胸厚范围: 155mm~305mm。 8、压力过载保护: ≥0.6mpa 自动泄压。	

序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重要参数
		<p>★ 9、低电压报警：电量显示，低电压报警，启动暂停功能。</p> <p>10、控制面板及工作状态显示：控制面板采用 LGF 背光专利技术，液晶屏显示，适用于各种光线条件下的操作。</p> <p>11、主机 360 度旋转，可使胸部开放，便于除颤等其它设备同时操作。</p> <p>★12、具有开机默认安全状态。</p> <p>13、具有安全确认模式。</p> <p>★14、芯片控制按压深度，精确可调。</p>	
4.5	脊柱固定板	<p>1、脊柱固定板采用无释放污染的 HDPE 材料一次成型；</p> <p>2、可与头部固定器结合使用；</p> <p>3、配有三条安全带；</p> <p>4、可在水上漂浮，并可进行 X 光透视、CT 扫描；</p> <p>5、承重≥160kg，</p> <p>6. 自重≤8kg；</p> <p>7. 尺寸≤184×45×6cm。</p>	
4.6	头部固定器	<p>1. 头部固定器采用高密度塑料制成，两边留有两个耳孔；</p> <p>2. 可与铲式担架或板式担架同时使用；</p> <p>3. 防水、易清洁、防病毒感染；</p> <p>4. 尺寸≤40×26×16cm；</p> <p>5. 自重≤1kg</p>	
4.7	颈托	<p>1. 颈托尺寸设计适用于大多数病人；</p> <p>2. 喉部设有开孔，方便与对喉部或气管的进行检查和治疗；</p> <p>3. 高度可分多档调节；</p> <p>4. 不含乳胶、无毒、低过敏性；</p> <p>5. 特殊材料制成，X 光，CAT 照射和 MRI 都能穿透。</p> <p>6. 尺寸≤56×19×0.5cm；</p> <p>7. 自重≤0.2kg</p>	
4.8	心肺复苏箱	<p>1、成人心肺复苏箱一套:1、尺寸：35×22×13cm，2. 箱内包含麻醉咽喉镜（成人）、简易呼吸器（成人）、一次性气管导管（6.5mm/7.0mm/7.5mm）；</p> <p>2、儿童心肺复苏箱二套：1. 尺寸：35×16×12cm，2. 箱内包含麻醉咽喉镜（儿童型）、复苏囊（儿童型）、一次性气管导管（2.5mm/3.0mm/3.5mm）；</p> <p>3、成人/儿童心肺复苏箱采用铝合金材料、金属包边，坚固耐用；</p> <p>4、箱内设计合理，内置可调式隔板，根据自身需求调节；</p> <p>5、专用双重机械锁，耐用耐磨损；</p> <p>6、重量轻、易携带；</p>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 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在交货验收后一年内为质量保证期。

1.2 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

1.3 质保期内非用户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12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因设备本身问题在48小时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供应商负责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向用户出具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1.4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中标后双方对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签署协议。

## 2、包装和运输

2.1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包装和运输（保险及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 投标总报价包含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等费用。

3、安装要求：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到货后，中标人按买方通知时间派遣工程师来买方单位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 4、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不截留、调换任何配件、部件或其他任何随机配备的附属资料，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 中标人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3 中标人保证货物来自合法途径，保证货物是制造厂家的合格正品，交货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项目基本需求（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一）验收要求：

1、甲乙双方应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到现场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起算日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二）培训要求：

在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使用期成交供应商需统一负责对采购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教会操作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 四、其他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6.1	有无带星号（“★”）技术指标（关键性技术指标）	有，应满足下列要求： 带★号的为关键性技术指标，不带★号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具体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2	6.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部分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一条第4项《货物需求一览表》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货物名称和数量为准； 2、货物为全新的整机原装进口； 3、原装进口货物的合法进口手续资料（进口货物设备均应配有中文使用手册和中文维修手册，供货时须提供进口报关单和商检证）。
3	9.1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5	10.4	本项目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6	12.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说明文件	1. 投标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情况说明材料（如：①提供2018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②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 6. 依法（不）缴纳税收的证明（说明）文件（提供2018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7. 依法（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说明）文件（提供2018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10.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12.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	1. 技术响应差异表； 2. 产品技术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项目总体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时间安排、安装维护人员的安排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等） ▶ 硬件设备关于技术指标、参数、性能和材质的详细说明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要求） 4. 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5.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 6.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文件
8	12.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要求： 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③ “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品目清单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当中的品目清单相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9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10	14.2	投标保证金要求	金额（大小写）：陆万元整（¥60000.00）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账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 要求：1、投标保证金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方式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2、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缴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1	15.1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①正本 <u>一</u> 份 ②副本 <u>四</u> 份 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PDF格式） 要求：1、不符合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2	16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 2、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 3、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 4、唱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16.1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序号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分包号, 如果有):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_____ 于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4	16.2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开标一览表
15	18.2	参加开标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16	18.4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4、查验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拆封投标文件; 6、唱标, 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投标人代表须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	18.5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 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 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18.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19	19.2.3.2	修正内容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20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采购文件的编制主体, 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2.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2.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联合体投标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主投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

3.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资质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投标主投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2.5 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3 投标人的风险

3.3.1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3.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3.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投标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 3.4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及其他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5.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5.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1.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5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技术指标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2 如果“货物需求一览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分包采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二、采购文件

###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9、其他

###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澄清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项目完成时间是采购人对项目实施周期预计的最短期间，投标人须作出符合或优

于的响应，不满足项目完成时间要求的将以无效投标论处。

####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2.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 12.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间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8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4.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中标的；
- (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和唱标信封密封提交,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密封袋里必须附有电子版投标文件(PDF版本)和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信封面上注明“唱标信封”等字样。

16.3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6.1条及第16.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6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7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不予拆封,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16.8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并按第16.1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

18.4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6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19. 评标

######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1.2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 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无效。

####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 投标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 21、纪律和监督

####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 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 23、中标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评标方法

26、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代理机构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29 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十、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 十一、适用法律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三) 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二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 资格审查表（由采购人代表审核）**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3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提供“一照三号”、“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说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依法（不）缴纳税收的证明（说明）文件	合法有效	
6	依法（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说明）文件	合法有效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法有效	
8	投标人须具备车辆销售资质	合法有效	
9	投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须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并出具承诺函原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合法有效	
11	联合体投标	否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人对付款方式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人对验收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人对培训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技术响应差异表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即可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0	投标总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1	项目完成时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14	是否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三、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 评标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70 分	30 分

**(三)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 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

3. 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4.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 技术及商务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指标和配置	①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招标技术参数的各项指标，其中打“★”的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 ② 其他参数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③ 技术参数项中要求提供图片的参数项，如未提供提供证明，则视为负偏离； ④ 综合每条技术参数打分，技术分最低得 0 分。	60 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① 2016 年至今的救护车项目经营业绩，提供生产企业成功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分
		② 投标企业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	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	①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③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6 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_\_\_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1.3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买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至少四份), 买卖双方各一份, 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编号:

合同各方: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等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项目实施地点:

2.2 项目完成时间:

2.3 交货方式:

第三条 付款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第四条 验收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格式 2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投标总价(小写)(元)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价(大写)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 )；否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 )；否 (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增减；
-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3、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投标。
- 4、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 5、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 6、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序号	品目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							
	其他费用						
.....							
	总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要求：

1、“总价”应等于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且包括全部运输、保险和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

2、“其他费用”应注明费用产生的“费用名称”，如有需要可添行；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技术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分包号）：

1	2	3	4	5	6	7
货物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正负偏离	偏离说明	查阅指引

要求：

1、请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如有不一致的，必须在“偏离说明”栏写清楚投标产品与采购需求之间的具体区别，不能只简单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2、如有偏离必须如实反映在本表中。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格式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分包号）：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